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元江镍业公司）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元江镍业公司停止超出矿区采矿的违法行为，听候处理。本事项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2009 年 10 月 27 日，元江镍业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玉国土资罚告字[2009]0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单位（指元江镍业公司，下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元江县因远镇大班碧村金厂南梁子超出采矿权范围 47 亩开采镍矿石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属越界开采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我局 2009 年 10 月 27 日会审决定，拟对你单位越界开采的行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；
- 二、对超出矿权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00 元（捌万元正）的罚款处罚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我们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